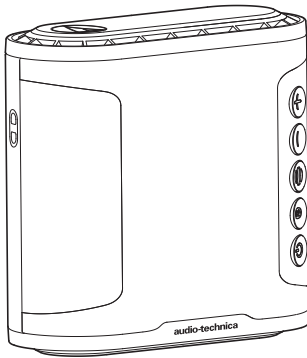




AT-SBS50BT

使用說明書
無線藍牙喇叭






說明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。

在使用之前，請務必詳閱本使用說明書後，以正確的方式使用，並連同保固卡一起保管於隨時都能查閱的地方。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本產品之安全性皆經過充分考量而設計，使用方法錯誤時可能會造成事故發生。為防範事故於未然，請務必遵守下記事。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危險 | 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高度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 |
|  警告 | 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 |
|  注意 | 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受傷或物品損壞的可能性」。 |

本產品注意事項

警告

-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
以免電波可能會對心律調節器或醫療用電子設備造成影響。
-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，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
以免因電波影響，使設備運作異常，導致事故發生。
-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水中
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。
-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
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，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。
- 請勿任意分解或改造
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
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
以免因過熱導致火災發生或受傷。
- 發覺有異常狀況時，請勿繼續使用
若發覺本產品有任何異常狀況如聲音、煙霧、氣味，或是發熱、破損等情形時，請勿繼續使用，請聯繫所在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請務必使用隨附之USB充電線
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使異物(易燃物、金屬、液體等)進入本產品
以免導致觸電、故障或火災。
-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(例如在鐵路平交道、火車站和建築工地)
以免發生事故。
-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(電壓超過5V以上)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
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
注意

-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，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
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，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。
- 請勿設置於不穩定的場所
以免傾倒導致受傷或故障。
- 請勿靠近火源
以免導致變形或故障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或是高溫潮濕且灰塵多的場所
以免導致故障或功能不正常。
- 請勿於本產品使用苯溶劑、稀釋劑、電子接點復活劑等化學藥劑
以免導致變形或故障。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充電電池注意事項

本產品內部配備一只充電電池（鋰聚合物電池）。

危險

-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，請勿搓揉眼睛。應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- 電池液外漏時，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。
 - 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，將導致故障。電池液外漏時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 -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，請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 -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，請立刻以清水沖洗。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，請儘速就醫診療。
- 請勿將電池放入火源，或任意加熱、分解、改造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以釘子刺入、以鐵錘敲打或踐踏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使電池受潮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、放置或儲存
 - 日照直射處、高溫多溼處。
 - 炎熱天氣的車內。
 - 暖爐等熱源附近。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、破裂或性能降低。

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

若電池充滿電後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，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。如果在這種情況下，需將產品送修。有關修理的詳情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 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
(服務時間：平日AM08:00~PM12:00、PM01:00~PM05:00)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使用之前，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使用本產品時，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，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，請注意音量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連接本產品之前，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。
-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，耳朵可能有刺痛感。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，並非產品故障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，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。此外，請勿讓本產品受潮。
- 連接或拔下隨附之USB充電線時，務必握住插頭。如果拉扯隨附之USB充電線可能會被扯斷或發生事故。
- 若不再使用隨附之USB充電線，請從本產品拔出。
- 在電子設備或發射器（如手機）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聽到其他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。
- 請勿連接至收音機，收音機的聲音可能會產生雜訊。
-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。
- 本產品附近請勿放置容易受磁力影響的物品（感應卡等），否則可能會受到磁力影響。
- 請勿將本產品直接放置於大理石或白木材等質地細緻的材質上。
- 端子插頭請確實插入至底部。
- 請關閉本產品電源後，再進行端子插頭的插拔。
- 為了保護內建的充電電池，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。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，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，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。
-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。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。

防水性能

- 本產品的防水性能旨在避免使用期間和簡單沖洗時滲入汗水（相當於IPX5）。
- 充電用USB連接端子及外部輸入端子部分未做防水處理，請利用本產品附屬保護蓋，並確實關緊。若未關緊保護蓋，不保證防水效果。
- 本產品並非完全防水。請勿故意將其浸入水中或在水下使用。此外，請勿使其接觸汗水和水以外的其他液體（如肥皂水）。
- 若本產品上附著汗水或沙塵，請以常溫（10至35°C）的清水沖洗，或以緩緩流動的自來水清洗，而不要使用肥皂水。請勿使「發聲部分」（不防水）直接接觸水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使用說明書（可從本公司首頁下載）中的「清潔」以清除髒污。
-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潮。請勿在多濕環境（如浴室或三溫暖房）中使用本產品。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-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塵。請勿在砂塵及灰塵多的環境（如沙灘或海灘）中使用本產品。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
關於藍牙產品

1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2.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3.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2.4 FH1

此無線裝置為使用 2.4GHz 頻段，並採用 FH-SS 之調頻方式，干擾距離為 10 m。

與其他裝置同時使用

- 搭載Bluetooth之裝置、使用無線LAN之裝置、數位無線電話、微波爐等，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會影響本商品，造成聲音中斷等因電波干擾所引發的通訊障礙。相同地，本商品產生之電波亦有可能會影響上述之器材設備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- 請遠離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。
 - 醫院內／捷運、電車內／飛機內請勿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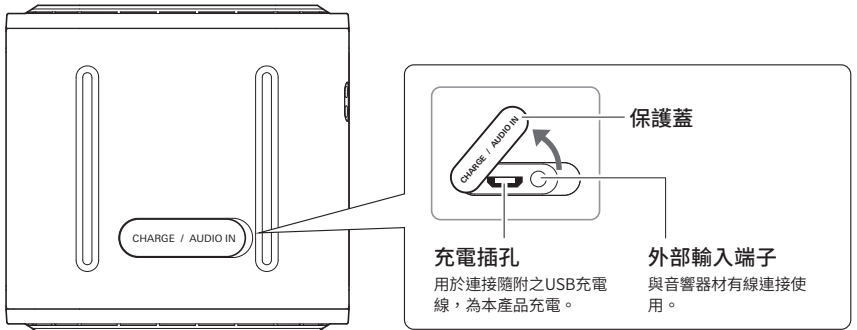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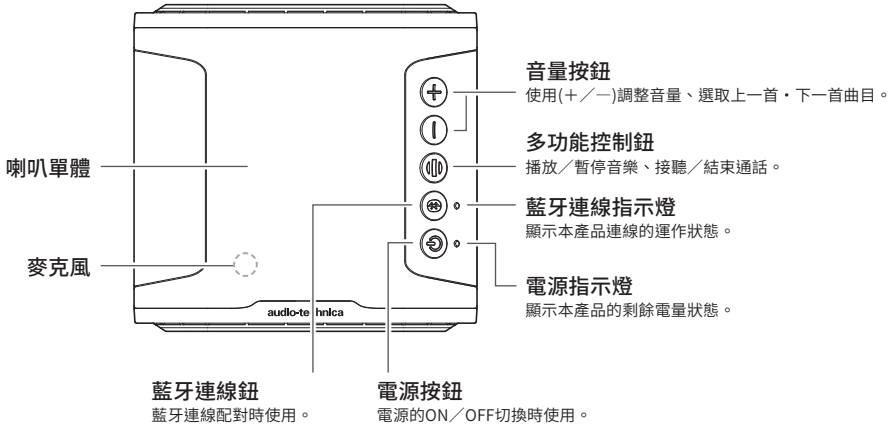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與本商品連接之裝置，皆須符合Bluetooth SIG制定之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並取得認證。即使符合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仍可能會因不同裝置之特性與規格上的差異，發生無法與本商品連結，或是操作方法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之情形。

關於傳輸距離

受到障礙物或其他電子機器之電波影響時，可能造成本產品即使處於傳輸範圍內仍發生斷訊現象。若有此情況，請將本產品儘量靠近所連接之藍牙裝置來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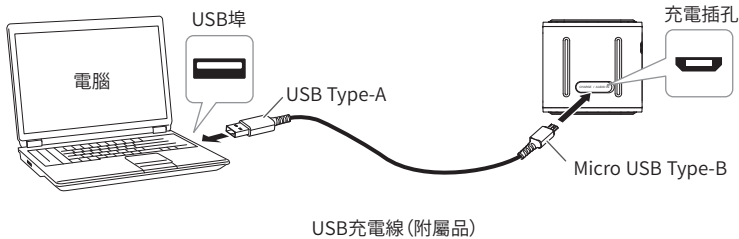
結構名稱其功能



為電池充電

- 第一次使用時，請先為電池充滿電。
-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，本產品指示燈閃爍白燈時，請為電池充電。
- 電池充滿電約需7個小時。（視使用條件而異，此時間會有所不同。）

1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（Micro USB Type B端）連接至充電插孔。
 - 隨附之USB充電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。請勿使用其他導線為本產品充電。
 - 將USB充電線插入USB埠或充電插孔前，請先確認插頭的方向是否正確，並確保以水平方式插入。



2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（USB Type A端）連接至電腦，開始充電。
 - 充電時，電源指示燈將以下記方式閃爍，亮燈，顯示剩餘電量。*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電量殘量未滿10% | 白燈閃爍 |
| 電量殘量0 | 熄燈 |
| 充電完成(電源ON時) | 白燈亮燈 |
| 充電完成(電源OFF時) | 熄燈 |

*電源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。

3. 充電完成時，從電腦拔出USB充電線（USB Type A端）。
4. 將USB充電線（Micro USB Type B）從充電插孔拔出。

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

關於配對

欲將本產品與藍牙裝置連線時，須先經過配對（登錄）。完成一次配對後，即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但是若有以下情況，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

- 已從藍牙裝置的連線紀錄中刪除
- 經過維修後
- 與9台以上裝置進行過配對（本產品最多可登錄8台裝置配對資訊，已登錄達8台配對資訊後，登錄新裝置之配對資訊時，連線日期時間最舊之裝置配對資訊，將會被新裝置配對資訊覆蓋）。

*即使曾經與本產品配對過，當切換其他藍牙配備時，仍須按下藍牙連線鈕。

配對藍牙設備

- 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將設備放在距離本產品1公尺處，以進行正確配對。

初次與本產品進行藍牙設備配對時

1. 將本產品自電源關閉狀態下，開啟電源鈕至「ON」。
 - 關於配對時（搜尋裝置中）的燈號指示，請參照「關於指示燈顯示」（P.11）。
2. 以欲連接本產品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操作。以裝置搜尋本產品後，藍牙裝置上將顯示「AT-SBS50BT」。
 - 藍牙裝置的使用方法，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3. 選擇「AT-SBS50BT*」，登錄至欲連線之裝置。
 - 依裝置之不同，可能會要求輸入認證碼。此時請輸入「0000」。認證碼也可能被稱為密碼、PIN碼等。
 - 完成音效響起，即表示配對已正常執行並完成。



*連線時，會有同時顯示AT-SBS50BT、AT-SBS50BT-BLE的情況發生。同時顯示二個型號的狀況下，請選擇AT-SBS50BT。若只顯示一個型號時，請選擇顯示型號。

第2次以後的藍牙配對





1. 將本產品自電源關閉狀態下，開啟電源鈕至「ON」。
 - 關於配對時（搜尋裝置中）的燈號指示，請參照「指示燈顯示」（P.11）。
2. 已與本產品進行藍牙配對過後，即無須再次配對。
 - 當本產品與其他藍牙裝置配對過後，會有無法自動接續的情形發生。若發生此情形，請按壓藍牙連線鈕再次進行配對。

使用本產品

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、接聽來電等。您可使用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。請注意，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（例如殘餘電量）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。

電源供應 開／關

按下電源開關的ON／OFF。當本產品開啟ON／OFF時，您將聽到語音提示音。

| 電源供應 | 電源按鈕操作 | 電源指示燈 |
|------|--|---|
| ON |  按下 |  白色燈號亮起。 |
| OFF |  長按 3 秒 |  熄燈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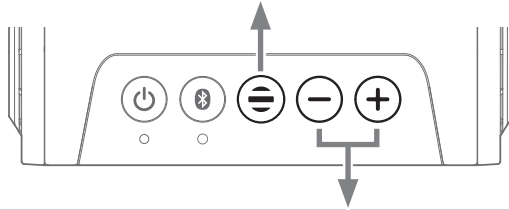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本產品

聆聽音訊

- 第一次連接時，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。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，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，並開啟本產品。
- 即使曾經配對過，當切換其他藍牙設備時，仍須按下藍牙連線鈕。
-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，如有需要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
多功能控制鈕

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按下 | 播放／暫停 | 播放或暫停音樂和影片。 ^{*1}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

音量按鈕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+按鈕 | 按下 | 調高音量 | 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。 ^{*2} |
| | 按住(約2秒) | 快轉 | 播放下一首曲目。 ^{*1} |
| -按鈕 | 按下 | 調低音量 | 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。 ^{*2} |
| | 按住(約2秒) | 倒轉 | 播放上一首曲目。 ^{*1} |

^{*1}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和影片播放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。

^{*2} 音量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時，您將聽到提示音。

-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。

使用本產品

通話

-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，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。
-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，本產品會響起鈴聲。
-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，音樂播放會暫停。通話結束時，會繼續播放音樂。*1

| 何時 | 功能 | 操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接收來電 | 按下多功能控制鈕 | 接聽來電。 |
| | 按住多功能控制鈕(約2秒) | 拒接電話。 |
| 接聽電話 | 按下多功能控制鈕 | 結束通話。 |
| | 按住多功能控制鈕(約2秒) | 按住此按鈕 (約2秒) ，將通話在手機或本產品之間切換。*2 |
| | 按下音量按鈕 (+或-) | 調整通話音量 (+或-) 。 |

*1 因藍牙設備的差異，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。

*2 聽到提示音時，請放開控制按鈕。

-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電話控制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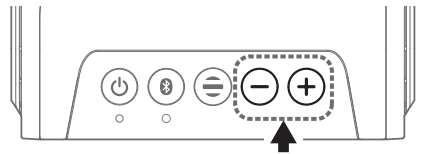
自動關機功能

本產品電源開啟後，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，5分鐘後會自動關機。

重置功能

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時，同時按住音量按鈕的+和-，進行重置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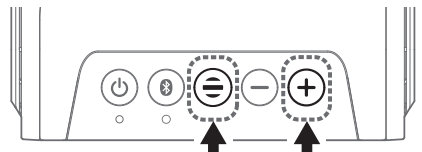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

語音提示功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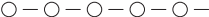


開關電源或是藍牙配對成功時，會出現語音提示音。此功能在出廠時即會設定成開啟狀態，若想關閉請同時按下多功能按鈕和音量鈕+，即可關閉語音提示音。

開啟／關閉語音提示音，參照上列方法即可切換。



指示燈顯示

本產品指示燈的閃爍、亮燈等顯示，代表下記的各種動作狀態。

| 狀態 | 指示燈顯示 ○ 白燈 ● 藍燈 ● 紅燈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電源指示燈 | 藍牙指示燈 | 顯示燈類型 |
| 電源ON |  ... | — | 亮燈 |
| 配對 (上次裝置、搜尋中) | — |  ... | 閃爍 |
| 配對 (新的裝置、搜尋中) | — |  ... | 快速閃爍 |
| 連接中 | — |  ... | 間隔3.5秒，緩慢閃爍 |
| 接收來電 |  ... | — | 0.2秒閃爍 |
| 接聽電話 |  ... | — | 間隔3~4秒閃爍 |
| 電量殘量未滿10% |  ... | — | 間隔2秒閃爍 |

清潔保養方法

為了能夠長久使用，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。清潔保養時，請勿使用酒精、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。

- 請使用已完全擰乾的抹布擦拭。較髒污時，請使用常溫（10 ~35°C）的清水或水流緩慢的自來水沖洗，避免使用肥皂水等液體。
 - 立即擦拭液態之類可能進入充電插孔的任何濕氣，否則可能因鏽蝕導致故障。
 - USB充電線的導線若有髒污，請以乾布擦拭乾淨。
-
-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，請避開高溫、潮濕處，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 -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潮。請勿在多濕環境(如浴室或三溫暖房)中使用本產品。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 -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塵。請勿在砂塵及灰塵多的環境(如沙灘或海灘)中使用本產品。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
故障排除

| 問題 | 解決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電源未供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請為產品充電。 |
| 無法配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.1+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。· 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。· 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。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，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· 按壓藍牙連線鈕。· 移除產品與藍牙設備間的配對資訊，接著將產品與本設備重新配對。 |
| 無聲音／聲音微弱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· 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，例如人、金屬或牆壁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· 與唱盤或者是沒有播放按鈕的藍牙裝置連接使用時，請按壓本產品的多功能控制鈕。 |
| 聲音失真／聽到噪訊／聲音中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低。·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，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。· 將電視機、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等其他設備遠離本產品。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。·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 |
| 無法聽到對方聲音／對方聲音太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 |
| 無法為產品充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，為產品充電。 |

-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重置本產品。若要重置本產品，請參閱「重置功能」(P.10)。

產品規格

喇叭部分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型式 | 內建擴大機喇叭系統 |
| 喇叭單體 | Ø40mm(全音域單體) |
| 最大輸出功率 | 4W |
| 頻率響應 | 100~20,000Hz |

麥克風部分

| | |
|------|--------|
| 型式 | 駐極體電容型 |
| 指向特性 | 全指向性 |

通訊規格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通訊系統 | Bluetooth標準規格Ver.5.0 |
| 最大通訊距離 | 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 |
| 通訊使用頻段 | 2.4GHz (2.402GHz ~ 2.480GHz) |
| 調變方式 | FHSS |
| 支援藍牙通訊協定 | A2DP、AVRCP、HFP |
| 支援編碼 | AAC、SBC |
| 支援內容保護 | SCMS-T |
| 支援取樣頻率 | 44.1kHz、48kHz |
| 支援位元率 | 16bit |
| 傳輸頻段 | 20~20,000Hz |

其他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源 | 鋰聚合物電池(內藏式) |
| 充電時間 | 約6小時* |
| 使用時間 | 連續通訊(播放音樂時)：最長約10小時* |
| 輸入端子 | Ø3.5 mm 立體聲迷你插頭 |
| 重量 | 約285g |
| 防水性能 | IPX5 |
| 工作溫度範圍 | 5°C~40°C |
| 附屬品 | USB充電線(30cm) |

* 依使用條件而異。

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
- 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, Inc.所有，「鐵三角」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。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。
- 「AAC」標誌為杜比實驗室的商標。
- Qualcomm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aptX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, Ltd.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

香港及澳門客戶聯絡資料

總代理：鐵三角(大中華)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9樓K室

電話：+852 - 23569268

台灣客戶聯絡資料

品牌商：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
服務專線：0800-774488 產地：中國

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

2-46-1 Nishi-naruse, Machida, Tokyo 194-8666, Japan

©2018 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

Global Support Contact: www.at-globalsupport.com